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氩星光聯訂立框架協議 之業務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港航科」)與氩星光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氩星光聯」)就研製商業衛星(包括衛星製造及衛星發射)的戰略合作(「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合作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擬(其中包括)：

(1) 就研製商業衛星開展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深圳港航科將負責研發、搭載及發射衛星，而氩星光聯將負責提供市場及技術顧問服務，並將優先選擇深圳港航科作為其項目下的首兩顆衛星的研製合作方；

- (b) 當深圳港航科發射「金紫荊星座」項目下的衛星時，在滿足技術要求的前提下，給予氦星光聯兩顆或以上衛星的搭載機會；
 - (c) 深圳港航科優先選擇氦星光聯為激光通信產品的供應商；及
 - (d) 在衛星載荷搭載及應用、返回式衛星技術、衛星研製等領域展開深入合作；
- (2) 在衛星激光通信載荷的國際市場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氦星光聯授予本集團銷售其產品的許可；
- (3) 利用訂約方各自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在(其中包括)衛星激光載荷應用及衛星研發等領域實現長期合作；及
- (4) 授予對方就有關合作的市場推廣及出版內容使用訂約方各自的名稱及標誌的權利，惟氦星光聯刊發及傳播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內容將須獲得深圳港航科的事先書面批准。

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或會就合作磋商及促使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有效協議。

有關氦星光聯

氦星光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星鏈(Starlink)對標及衛星激光通信技術以及低功耗小型化星載激光通信終端及地面通信接收器的研發。其主要產品包括宇航級核心光電器件、超高速通信單板及激光通信終端以及地面通信收發超級終端系統。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測控；及(c)衛星發射。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或會依賴氮星光聯的產品及技術以獲取有關製造及發射衛星以及衛星研發及其應用方面的實務經驗，故訂立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具約束力之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框架協議及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合作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